

# 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青子信绩评字〔2022〕第 21 号

## 关于对尖扎县加让沟（三期）治理工程 绩效评价的报告

尖扎县财政局：

根据尖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重点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尖财字〔2022〕517 号）的要求，我所接受贵局的委托，对尖扎县水利局组织实施的尖扎县加让沟（三期）治理工程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评价目的、方式和依据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此次评价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对区域建设的支持作用。通过对项目的实施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and 项目预期结果实现程度的综合评价，为尖扎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项目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项目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以后项目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 （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方式

为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实施，我所采取在统一信息采集、统一统计口径、统一评价标准、统一把握尺度、统一评价报告格式的基础上，分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与被评价单位座谈、实地查看项目、查阅相关资料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取定性、定量、对比等分析方法对尖扎县加让沟（三期）治理工程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 （三）绩效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是尖扎县加让沟（三期）治理工程的实施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和项目预期结果实现程度。

## （四）绩效评价参照的相关依据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号）；
3. 《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
4.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重点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尖财字〔2022〕517号）；
5. 黄南州水利局《关于尖扎县加让沟（三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黄水字〔2021〕41号）；
6. 其他相关资料。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

## 尖扎县加让沟（三期）治理工程

### （二）项目建设单位

尖扎县水利局

### （三）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该工程共治理河道为 9.0km，其中新建毛石混凝土防洪堤总长 7.84km，新建穿堤涵管 27 座，潜坝 22 座共计 1432m（其中加让沟 18 座共计 1300m，如什其沟 4 座共计 132m）。

加让沟主沟道治理长度为 6.5m，左岸毛石混凝土防洪堤总长 2.84km，防护堤沿线穿堤建筑物共 17 座。其中：K0+000—K1+030 为三期新建防洪堤，K1+030—K2+840 为二期冲毁重建防洪堤；在新建防洪堤段修建潜坝 7 座总长为 534m；新建防洪堤上游修建潜坝 11 座总长为 766m，实施疏浚河段长 2200m。

如什其沟道总治理长度为 2.5km，两岸毛石混凝土防洪堤总长 5.0km，防护堤沿线穿堤建筑物共 10 座。其中：左岸毛石混凝土防洪堤总长 2.50km，沿线设置 DN800/95/2000 穿堤涵管 5 座；右岸毛石混凝土防洪堤总长 2.50km，沿线设置 DN800/95/2000 穿堤涵管 5 座。治理段修建潜坝 4 座总长 132m。

###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黄南州水利局《关于尖扎县加让沟（三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黄水字〔2021〕41 号）批复项目总投资 35,228,400.00 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100,000.00 元，尖扎县加让沟（二期）治理工程结余资金 1,445,844.00 元，不足部分争取省级配套资金解决。

青海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尖扎县加让沟（三期）治理

工程预算评审报告》（青财投审字〔2021〕220号）审定工程预算3,300.63万元，其中：建筑及安装工程费2,773.07万元，临时工程费用51.66万元，其它费用286.46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10.00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23.89万元，基本预备费155.55万元。

### （五）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总工期为9个月。

### （六）项目批复

2021年3月23日，黄南州水利局《关于尖扎县加让沟（三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黄水字〔2021〕41号）批复了该项目的实施方案。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规范：本工程实施后，可保护加让沟主沟道多让村的75户住户，共385人和大小牲畜660头（只）免受洪水的威胁，以及河道内125亩耕地和马措公路的安全，保护如什其沟如什其村389口人和河道沿线如什其村的村级道路、马措公路以及河道两岸92亩耕地免受洪水的威胁。每年减少洪水损失104.32万元。同时，项目实施有利于改善城区周边生态环境，为该地区居民提供一个健康舒心的生活环境，有利于该地区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该项目总体目标是治理河道长度为9.0Km，其中加让沟治理河道长度6.5km，如什其沟治理河道

长度 2.5km，新建毛石混凝土防洪堤总长 7.84km，毛石混凝土挡墙 103m，共设置穿堤涵管 27 座，潜坝 1432m（其中加让沟 1300m，如什其沟 132m），河道疏浚 30916.50m<sup>3</sup>。绩效目标合理，但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扣 5 分，该项合计得 5 分。

## （二）项目管理分析

### 1. 财务指标分析

#### （1）资金下达及到位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1〕83 号）下达该项目资金 3,010.00 万元，全部为中央专项资金；2021 年 6 月 21 日，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1〕526 号）下达该项目资金 176.00 万元，全部为省级专项资金。

截止被评价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18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96.53%。该项得 1.93 分。

#### （2）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被评价日，项目资金总支出 11,397,901.00 元。详见下表：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费用支出项目	合同签订对象	合同金额	已支付金额	未付金额
1	标一施工费	青海欣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08,826.66	7,681,412.08	2,027,414.58
2	标二施工费	青海乌兰宏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8,383,989.29	6,198,838.75	2,185,150.54
3	标三施工费	青海宏亚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8,394,202.48	6,242,609.48	2,151,593.00
4	质检费	青海嘉恒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97,731.00	100,000.00	97,731.00

5	勘察费	江苏连云港地质工程勘察院	420,609.00	420,609.00	—
6	设计费	青海圣东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67,105.00	667,105.00	—
7	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9,678.00	79,678.00	—
8	监理费	润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21,200.00	370,000.00	251,200.00
9	工程招标代理费	青海方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9,366.00	129,366.00	—
10	项目管理费	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65,000.00	279,000.00	186,000.00
11	评审费	青海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84,118.00	84,118.00	—
12	环境影响评价费	青海浩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	—
13	标一结算审核费		30,871.67	—	30,871.67
14	标二结算审核费	佳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846.27	—	26,846.27
15	标三结算审核费		26,881.16	—	26,881.16
合计			29,291,424.53	22,307,736.31	6,983,688.22

截止被评价日，项目的结算审核尚未结束，无法提供建设工程（结）算定案单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因此，此次资金支出评价均以合同价款为依据进行统计。

预算执行率=29,291,424.53元/33,006,300.00元=88.75%，该项得分88.75%\*2=1.78分。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基本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使用资金，支出方向与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现虚列支出、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该项得4分。

## 2. 项目实施指标分析

### (1) 制度建设

该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了与项目资金相关得实施细则，但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项得 1 分。

### (2) 招投标管理

该项目工程施工的三个标段均进行了公开招标，监理和项目管理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过程中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范、条款要求进行公开招标、开标和评标。该项得 2 分。

### (3) 合同管理

截止被评价日，该项目共签订 17 项合同，各项合同要素均比较完备，实际按照合同条款内容开展工作，未见违规转包、分包情况。该项得 2 分。

### (4) 有效管理措施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组织实施中，积极采取召开座谈会、中期评估等有效措施进行管理。该项得 3 分。

### (5) 部门协作机制

未见财政部门与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该项得 0 分。

### (6) 自评开展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了中期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该项得 2 分。

## (三) 项目产出分析

### 1. 数量指标

截止被评价日，该项目已全面完工，共治理河道为 9.0km，

其中新建毛石混凝土防洪堤总长 7.84km，新建穿堤涵管 27 座，潜坝 22 座共计 1432m。该项得 12 分。

## 2. 质量指标

该项目执行了监理制，监理工程师定期确认工程量审批表。该项目三个标段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均为 100%、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均为 100%，且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该项得 10 分。

## 3. 时效指标

该项目批复建设总工期为 9 个月，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8 月，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延迟 2 个月完工。故该项扣  $2 \times 0.5 = 1$  分，得 4 分。

## 4. 成本指标

该项目审定总概算 33,006,300.00 元。截止被评价日，该项目已签订 17 项合同，合同内容及金额分别为：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6,487,018.43 元、设计费 667,105.00 元、质检费 197,731.00 元、勘察费 420,609.00 元、环境影响评价费 55,000.00 元、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79,678.00 元、监理费 621,200.00 元、招标代理费 129,366.00 元、项目管理费 465,000.00 元、评审费 84,118.00 元、结算审核费 84,599.10 元。上述费用单价均控制在审定概算单价内，该项得 8 分。

## （四）项目效益分析

### 1.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建成后可保护沟道两岸居民免受洪水威胁，该项得 5 分。



## 2. 社会效益指标

该项目建成可保护多让村 75 户 385 人、660 头牲畜、217 亩耕地和马措公路、如什其村 389 人免受洪水威胁。该项得 5 分。

## 3.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建成将防止水流对两岸的侵蚀，可减少水土流失面积，该项得 5 分。

##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已建成，且工程使沟道防护段能抵御 20 年一遇的洪水袭击，达到设计使用年限。该项得 5 分。

## 5. 满意度指标

该项目建成后减少了洪水对两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拓宽了居民生存空间，提高了村民生活质量。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该项得 5 分。

## 四、综合评价情况

尖扎县加让沟（三期）治理工程，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一级指标进行评价，其中项目决策指标 20 分，项目管理指标 20 分，项目产出指标 35 分，项目效益指标 25 分，总分 100 分。评价标准：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80（含 80 分）分-89 分为“良好”；60（含 60 分）分-79 分为“中”，59 分以下为“差”。

通过与被评价单位座谈、实地查看项目、查阅相关资料等程序，评价小组对尖扎县加让沟（三期）治理工程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项目决策指标 15 分（项目立项 10 分、项目目标 5 分），项目管理指标 17.71 分（投入管理 3.71 分、项目

实施 10 分、资金使用 4 分），项目产出指标 34 分（数量指标 12 分、质量指标 10 分、时效指标 4 分、成本指标 8 分），项目效益指标 25 分（经济效益指标 5 分、社会效益指标 5 分、生态效益指标 5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 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最终得分为 91.71 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 五、存在的问题

### 1. 未按照规定建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六条“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帐簿登记、核算。”该项目单独设立账套，未纳入单位统一核算。

### 2. 未建立财政部门与水利部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

### 3. 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 4. 无绩效目标申报表

## 六、建议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2. 建立财政部门与水利部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3. 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细化项目指标，以此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

附件：绩效评价考核表

(本页无正文)

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青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哈琨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绩效评价考核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1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规范	10	—	—	1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分5分；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等各项资料齐全，符合项目立项程序规定，项目立项规范得分5分，共计得10分			
		项目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	10	—	—	5	绩效目标是为进一步促进项目事业发展所必需；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较高，得5分；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细化项目指标，得5分。共计得10分	未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投入管理	4	资金到位率	2	100%	96.53%	1.93	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预期值得2分，资金到位率得分=实际完成值/预期完成值*2。	资金到位率得分=3186万元/3300.63万元*2=1.93		
			2	预算执行率	2	100%	88.74%	1.78	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预期值得2分，预算执行率得分=实际完成值/预期完成值*2。	预算执行率得分=2929.15万元/3300.63万元*2=1.93		
项目管理	20	项目实施	2	制度建设	2	—	—	1	制定与水利发展资金相关实施细则的，得1分；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	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招标投标管理	2	—	—	2	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过程中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范、条款要求进行公开招标、开标和评标，得2分。			
			2	合同管理	2	—	—	2	项目各项合同要素均比较完备，实际按照合同条款内容开展工作，未见违规转包、分包情况，得2分。			
			3	有效管理措施	3	—	—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召开座谈会、开展调研、中期评估等有效管理措施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	部门协作机制	1	—	—	0	建立财政部门与水利部门协作工作机制的得1分。	未建立财政部门与水利部门协作工作机制			
		2	自评开展情况	2	—	—	2	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得1分，及时报送自评报告得1分。				
		4	资金使用	4	资金使用合规	4	—	—	4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服务处理是否合规；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项得1分，合计得4分。		
		项目产出	35	数量指标	12	工程计划完成率	12	100%	100%	12	数量指标得设定分值*实际完成值/预期完成值	
					3	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3	≥90%	100%	3	验收合格率≥90%得3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质量指标	3	合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3	≥90%	100%	3	验收合格率≥90%得3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4	工程质量事故				4	无	无	4	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得4分，发生1次扣2分。			
5	时效指标			5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性	5	按时	超过2个月	4	实际完工时间按计划完工时间完成得5分，延迟一个月扣0.5分。	2022.6月底全面完工，延迟2个月	
8	成本指标			8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8	是	是	8			
项目效益	25	经济效益指标	5	保护两岸居民免受洪水威胁	5	是	是	5				
		社会效益指标	5	保护多让村75户385人、660头牲畜、217亩耕地和马槽公路、如什村389人	5	是	是	5				
		生态效益指标	5	可减少水土流失面积	5	是	是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已建工程运行良好，工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5	是	是	5				
		满意度指标	5	收益群众满意度	5	≥90%	—	5				
		合计					100			91.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3MA75A67C8R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文梅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0日

合伙期限 /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18号2  
号楼2单元2142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  
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  
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有关报告；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  
计验证；资产评估；绩效评价；会计咨  
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和会计服务；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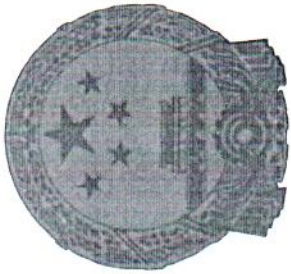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与原件无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 09 10

证书序号:000378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许文梅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18号2号楼2单元214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3010030

批准执业文号: 青财会字[2020]17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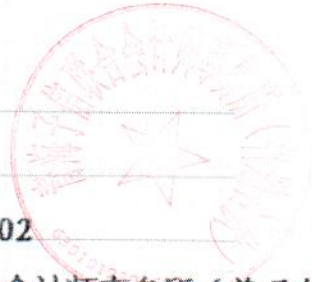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青海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哈琨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6-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5198306023029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301003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青海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姜宁  
 Full name 姜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3-19  
 Date of birth 1986-03-19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2401198603191546  
 Identity card No. 3624011986031915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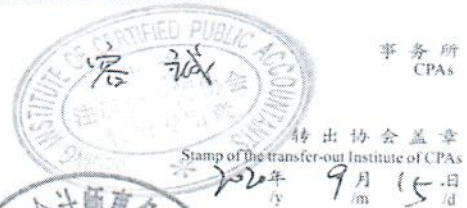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